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学业导师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60 号

为加强学业导师的管理，考核学业导师履行职责情况，现将 2020-2021 学年学业导师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2017 级本科和 2018 级专科已毕业所有班级；2018 级本科、2019 级本专科、2020 级本专科班级的已聘任学业导师。

二、考核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进行。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考核工作，教务处对各系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学业导师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连同每学年初制订的学年度工作计划、学期末工作简结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等交所在系考核工作小组。

2. 考核工作小组按工作业绩、履行职责等情况，对学业导师进行全面考核，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，学业导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3. 各系撰写学业导师年度工作总结，主要从学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撰写。

4. 各系于 10 月 05 日之前将《学业导师考核表》、学业导师年度工作总结纸质版报教务处，学业导师年度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邮箱 1127216420@qq.com。

5. 考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核。若不参加考核，则不享受相应补贴。

特此通知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09 月 23 日

